

ནང་ཆེན་རྫོང་གི་སྲིད་ཅུས་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字【2021】20号

囊谦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囊谦县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 结果运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十乡镇及各预算单位：

为规范和强化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树州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玉财绩字[2019]1700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了《囊谦县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囊谦县财政局

2021年3月4日

囊谦县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推动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根据《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树州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玉财绩字[2019]17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是指评价组织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体系及相关内容,对财政衔接资金进行评价,在评价报告中所反映的内容和事项及结论。

第三条 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是将评价报告中所反映的内容和事项及结论,用于衡量项目主管单位工作成效、资金管理水平;用于提高项目主管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管理水平。

第四条 评价组织部门是指作为绩效评价主体的财政部门,衔接资金项目主管单位。

第五条 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分析,由评价组织部门逐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评价组织部门要积极探索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真正发挥评价结果的积极作用。

第七条 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中涉及保密事项的必须严守保密工作纪律。

第二章 结果反馈

第八条 评价组织部门在形成成绩效批评价结论后，形成评价报告和意见，及时向被评价部门（单位）反馈。

第三章 结果通报

第九条 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通报的原则，由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和再评价且按评价内容进行通报。

第十条 通报应遵循突出重点，客观真实，注重实效的原制。

第十一条 通报的内容必须详实，准确，主要包括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财政再评价结果，根据需要，可全部通报也可只就考评结果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通报主要采取会议通报，文件通报等方式进行，具体方式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视评价内容及结果灵活确定。

第十三条 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考评结果，由财政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并根据要求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各项目主管单位根据本部门制订的绩效目标、评价组织部门的评价结论及结果反馈，强化管理，细化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目标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把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考评结果提供给

县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领导决策和年度考核的依据。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将建议政府部门对事前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资金是否列入年度项目库的重要依据;将事中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进度款拨付及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下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90分)、“良”(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60分)。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的,上报政府建议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在下年度安排资金时优先考虑;对于无正当理由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在安排资金时应从紧考虑或不予安排。

第十八条 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上报县政府,建议政府将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分配衔接资金的参考。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措施或整改意见,并督促项目主管单位予以落实,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引进绩效评价监督机制,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